

#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

编号：江农商理财托管 1701 号（补一）

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：

（一）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

名称：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加琪

联系人：于庆堂

联系电话：0514-86522963

（二）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

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建平

联系人：李峰

联系电话：021-62677777 转 212050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已签署了《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  
（编号：“江农商理财托管 1701 号”，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

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各方一致同意，将原合同中的第六章第一条“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”中第一款“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包括：”进行变更。

**原合同表述为：**

- 1) 信托;
- 2) 债券, 具体包括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直接投资银行间债券;
- 3) 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;
- 4) 基金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, 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;
- 5) 同业存放;
- 6) 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优先股;
- 7) 其他。

现变更为:

- 1) 信托;
- 2) 债券, 具体包括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直接投资银行间债券;
- 3) 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;
- 4) 基金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, 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;
- 5) 同业存放;
- 6) 同业存单;
- 7) 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优先股;
- 8) 其他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, 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,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, 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; 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乙方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2017年8月28日

2017年8月28日